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徐偉郎

被　　告　陳藝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晚間10時許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陳藝云」，接續在FACEBOOK名稱政經關不了 粉絲團」之社團內，發布內容為「#詐騙!?!?精神有問題!?」、「詐騙!?妄想症!?」之貼文2篇，並均張貼原告之個人FACEBOOK帳號連結於上開2篇貼文內，以此方式損害原告之名譽，並任意揭露原告之姓名等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被告上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各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（兩次誹謗部分各5萬元、揭露個人資料部分6萬元）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（起訴狀誤載為連帶給付）原告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僅為社團管理員，該社團非其所創立，其為提醒其他社員是否為詐騙訊息並以疑問句留言，非陳述肯定之事實；又原告對其提出之刑事告訴，其已獲不起訴處分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原告就被告提起加重誹謗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刑事告訴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18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575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列印資料附卷可稽，且被告亦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原不具名公開，但被告卻公開其FACEBOOK上帳號，未尊重其個資並侵害其隱私，被告並不爭執使用FACEBOOK將原告發言張貼出來，該涉及到原告原本發文為隱匿模式，但因被告為管理員身分而將原告發文張貼後，反而使原告FACEBOOK顯示，並可連結至原告FACEBOOK，而從原告FACEBOOK因公開部份資訊，而可知悉原告身分，就原告主張此行為侵害原告身體、生命及精神，然從被告行為並無法直接或間接侵害上開權利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。至於被告因為管理員身分而轉貼原告留言，導致原告隱匿模式原無法知悉為原告所張貼，反而可知悉原告所張貼，是否侵害原告隱私，本院認既然FACEBOOK採用可隱匿模式，則其主要就是使當事人可在不透漏個人身分下發言，但如使其個人身分可知悉，確實是侵害隱私行為，惟本件被告因系統僅示轉貼行為，不慎將原告FACEBOOK公開，究竟是否有過失，應該觀其發現後是否立刻將該貼文移除，或者是另行遮掩，今被告並未為之，則認其確實有過失。

㈣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

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是以，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隱私受侵害，其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。本院審酌原告行為及被告為過失行為非常輕微、其公開僅原告FACEBOOK非公開其他個人資訊(原告FACEBOOK資訊是其公開非被告公開)、原告FACEBOOK被公開所受影響料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精神慰撫金，尚嫌過高，應以1元為適當，超過部分，則不能准許。

㈤又原告主張被告以管理員身分張貼詐騙？妄想症？詐騙？精神有問題？而被告則抗辯因原告所張貼內容經FACEBOOK系統警示，所以將其貼文避免其他會員受害等語，今觀原告於FACEBOOK「政經關不了 粉絲團」之社團內，貼文土地詐騙炮斃屎斃黨於公開社團中，且其所貼文應屬公共事項而非個人利益，且其貼文最後還誠徵：高級保鏢二名-最高年薪兩百萬台幣，每年考核身手，條件：半秒奪刀，半秒奪槍，一打三能五秒內三對手倒地，保鏢二名，而被告為其管理員，其看原告該文，確實有令人懷疑之處，是其有合理可懷疑原告之行為，並行使管理員之措施，顯然並無故意或過失要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意思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名譽權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8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
元，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 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